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压实工程参建各方质量安全责任，提高检测质量，规范检测行为，维护检测市场秩序，提升工程现场检测安全生产水平，依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建质规〔2020〕9号），参考其他地市先进做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设单位应委托已在河源市诚信管理平台登记和接入河源市检测监管系统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工程质量检测。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

二、建设单位应落实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范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不得低于合理成本价选定检测单位，应加强对质量检测过程的见证和检查，

督促检测单位严格按照规范、标准和相关管理规定开展检测。

三、建设单位与检测机构签订合同时，应在合同中明确检测费用并按时足额支付。禁止变相要求施工单位承担应由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费用，不得违规减少依法应由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项目和数量。建设单位与检测机构合同应明确检测项目，同一检测项目只能与一家检测机构签订检测合同，如建设单位更换检测机构，应先与原检测机构解除检测合同，再签订新的检测合同。

四、建设单位应组织监理单位对提供第三方检测服务的机构进行资质审核，并对检测过程进行监督。发现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或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应当及时报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五、监理单位应履行见证送检职责。没有监理单位的，由建设单位业主本人或书面委托的甲方代表（不得是施工单位人员）履行见证送检责任。

六、施工单位应按照规范要求要求进行取样，并配合检测单位做好检测准备，不得在不具备检测条件情况下，通知检测单位实施检测。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建设、监理及施工单位在检测过程见证中疏于监管、参与造假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七、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发现违规委托检测的，应责令建设单位重新送检，对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已隐蔽使用完的建筑材料等无法重新送检的应进行质量检测验评；逾期未整改的，对责任单位采取约谈、通报、记录不良行为等行业管理措施。

八、本通知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实行。即实行之日起，新

签合同全部为建设单位委托；已签合同但到 12 月 1 日还未开始检测的，委托单位需变更为建设单位；已签合同并已部分检测的，如到 2023 年 1 月 1 日还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检测内容的，则需将委托单位变更为建设单位。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委托单位必须全部为建设单位。



（市住建局联系人：叶卫东，电话：0762-3829163，技术中心联系人：叶权锋，电话：0762-2220110）

